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發行票據 之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就建議發行票據(「票據」)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即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當日起計兩個月期間)內成功配售之票據本金額合共少於20,000,000港元，本公司毋須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票據，且可全權酌情決定票據會否據此發行。

由於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成功配售之票據本金額合共少於20,000,000港元，本公司決定不向承配人發行票據，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於配售期屆滿時均告終止及作廢。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對本集團整體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彭立斌先生及劉光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